

证券代码：874370

证券简称：天立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予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沈为明、谭明莲、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现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禛、柯凌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